

多跨场景“跨栏跑” 数据共享“接力跑”

三门法院争做数字化改革领跑者

通讯员 吴梦毅

“云间法庭”率先应用、执行“一件事”顺利运行、财产申报核查“一件事”加紧研发、虚假诉讼智能化监管平台项目成功申报……近年来，三门县法院一个个改革项目接连上马、落地，都源于一个支点的撬动——数字化改革。

“这项改革必须敢为人先，争做领跑者，用多跨场景的‘跨栏跑’、数据共享的‘接力跑’，以实现机关内部办事‘零次跑’。”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汪勇钢说。

争先创优，落地项目持续发力

“现在开庭！”10月11日上午，该院民二庭法官章惠春端坐在法庭内，敲响法槌，通过电脑上的“法官端”发出指令，一起离婚纠纷案庭审正式开始。此时，原、被告以及两名人民陪审员分别在自己住处，通过线上参加庭审。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告知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一整套庭审程序均在线上完成，用时45分钟。

线上庭审，已成为该院法官审理案件的常规动作。去年，在疫情大考下，该院积极对接省高院审判管理部门，率先应用“云间法庭”在线庭审系统，并在后疫情时期持续推动诉讼事项云办理。

同日下午3时许，该院执行局法官助理王超男为了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台州市机关内跑服务平台，向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三门分中心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1分钟后，她便收到这两个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通过数据赋能，变“人力执行”为“智能执行”。去年7月以来，该院通过执行“一件事”项目，与县内21个部门、15家金融机构数据共享，实现股权、不动产、公积

金等40个高频事项全流程线上集成办理，实现执行查控从“多地跑”到“零次跑”的跨越转变，办理时限由原先的平均用时4小时缩短到15分钟。

迭代创新，上马项目优化升级

借助执行“一件事”项目成功落地的“东风”，该院积极谋划执行“一件事”改革的子项目——财产申报核查“一件事”。目前，这一项目已进入研发阶段。

“以财产申报作为切入点，搭建多跨协同、数据归集的线上财产申报系统，系统智能提示被执行人隐藏财产信息，进行动态财产监管，同时利用大数据综合研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的信用度，自动生成绿、黄、红三色信用码，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分类分级惩戒、信用修复、个人债务清理、执行案件分流消化等场景，形成动态执行模式以破解执行难题。”该院执行局教导员上官芳芳介绍说。

在原有执行“一件事”项目的研发基础上，该院已与县内29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梳理出财产申报核查“一件事”改革责任清单，并联合县委政法委出台了《财产申报核查“一件事”改革行动方案（试行）》。

此外，该院以破除虚假诉讼发现难为切入点，以智能化算法辅助法官决策为路径，筹备部署虚假诉讼智

能监管平台，针对民间借贷等虚假诉讼高发类型，通过智能识别、关联案件等技术手段对虚假诉讼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分级评定、分类处置，探索将虚假诉讼智能监管平台嵌入法院办案平台中，实现法官办案过程中无打扰识别并快速提醒预警。目前，该项目已被省高院纳入“浙江全域数字法院”第二批试点项目。

高位谋划，创新项目不断萌发

为充分调动法院内部数字化改革的源动力，保障项目有储备、可推进、不脱节，今年3月，该院组建了数字法院改革工作专班，并制定了《建设“浙江全域数字法院”行动方案》，明确组织领导、积极动员、部署谋划、高效协同等4个机制，确保各部门、人员任务清、责任明。

当前，该院还有多个项目在酝酿筹划，这些项目的创意均来源于该院定期召开的数字化改革专班会议上的“头脑风暴”。创意在会上经充分论证，然后形成方案，最终报党组会讨论敲定。

“在项目创意上坚持以实际需求为导向，重点关注解决审判执行业务的难点、痛点，通过找准‘小切口’，把经费用在刀刃上。”在第一次数字化改革专班会议上，该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俞晓波就向与会人员提出了项目创新的总体思路。

考虑到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是法院数字化改革的关键所在，该院还定期开展信息化应用培训活动，以增进信息化人员与审判执行人员的思想碰撞，促进创新项目的萌发、酝酿。

同时，该院已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对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技能应用掌握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督查、考评，对推动工作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相关指标长期不达标的部门、个人督促限期整改，并将此与个人绩效考核、年底评先评优挂钩，确保数字化转型顺利完成。

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拒绝农田白色污染

通讯员 龙轩 本报记者 蓝莹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农膜整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此前，该院第五检察部深入辖区农村的田间地头走访调查后发现，海城街道海城公园、永兴街道五溪村、天河街道金川路等多地的田间、沟渠、温棚夹道散落着大量农用薄膜，未按规定及时回收，部分农用薄膜已随春耕埋入土壤。农用薄膜属高分子化合物，降解周期长，降解过程中还会溶出有毒物质，污染农作物进而污染食物源，同时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

对此，龙湾区检察院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有关单位提出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建议从两个方面加强对农田“白色污染”的防治：一是积极依法履行职责，对区域内堆放的废弃农用薄膜进行有效清理；二是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指导，帮助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防止源头污染。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承诺限时清理整改。



民辅警家访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邵家渡派出所开展民辅警家访慰问活动，上门摸情况、增感情、听意见，把“严管与厚爱”带进每个民辅警家庭。

通讯员 叶明奎 周星星 摄

残疾人停车有优惠，收费员却一无所知

通讯员 拱检

本报讯 “残疾人停车收费减免政策的落实，对我们开车的残疾人来说，是实实在在的优惠。现在我终于可以放心开车去医院，再也没有后顾之忧了！”前不久，杭州的叶先生顺利驾车从医院离场并实现了停车费减免，高兴地给检察官打了个电话。

此前，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接到叶先生的投诉。“杭州市对于残疾人停车是有减免优惠政策的，可是我好几次从医院停车场离开时，就算按照规定向管理人员出示了本人的残疾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对方却说没有接到相关通知，一定要我支付足额停车费。”叶先生说，“这样的情况不只发生在一家医院，虽然每次停车费都不多，但我每周都要开车去配药，停车费加起来也不好说嘞！”

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随即对辖区内多个政府定价停车场实

地调查取证，并询问医院相关负责人关于残疾人停车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调查发现，辖区共有3家医院的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其中一家医院停车场的工作人员对该项政策一无所知，另两家停车场的工作人员也是一知半解；部分医院停车场仅有维持秩序的保安，没有人工收费的工作人员，只能通过扫码线上付费过杆，而线上缴费没有残疾人停车优惠。

拱墅区检察院据此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对涉案医院停车场的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加强对残疾人停车收费减免政策落实的监管力度，保障残疾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之后，检察院收到相关职能部门回复，对医院的违法行为已进行查处。“之前收取的停车费也已经返还给我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在接受回访时，叶先生告诉检察官。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等16户不良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等16户不良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8898.7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2435.11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1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自基准日起前手已交纳但未退回的诉讼费、仲裁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重要提示：

1、本资产包另有包内现金3008291.26元（基准日后宁波富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抵押物处置回现），债权转让完成后划转买受人。

2、本资产包另有价外款11453.00元（基准日后宁波富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司法评估费）随资产包一并转让，买受人在支付最终拍卖成交款同时，尚需向中

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支付上述价外款。

3、该资产包内部分债权存在已签署且持续有效的法律中介机构代理服务协议，相关代理关系由买受人承继，并承担该等服务协议下的相关费用。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10时至2021年10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9375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次及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0574-8770625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0月15日